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勞工健康檢查申請核備

壹、目的：為辦理本市勞工健康檢查相關業務，做好勞檢指定醫療機構執行勞檢業務之事前核備動作，確保勞工體格核備業務時，其核備內容的正確性與時效性，提升本局核備效率，避免影響勞工權益。

貳、摘要：凡勞檢指定醫療機構執行勞檢業務之事前核備，以確保勞工體格核備業務時，其核備內容的正確性與時效性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- 二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。
- 三、醫療法。
- 四、醫師法。
- 五、護理人員法。
- 六、醫事檢驗師法。
- 七、醫事放射師法。

伍、醫療機構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無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- 一、勞工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- 二、雇主：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
- 三、醫療機構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- 四、前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
捌、其他：醫事人員前往執行勞工健康檢查業務，需事前申報核准始可為之。申請可以郵寄、臨櫃送件方式申請，皆以本局收件日為準，為避免影響申請者權益，請於7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